

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教具及專科教室 借用規則

壹、教具及專科教室之使用應以教學為目的；
非教學目的不得借用。

貳、教具及專科教室應於課程使用完畢後請立即
歸還。

參、「NB」、「DV」、「專科教室鑰匙」及其他
教學展示用具等僅能由教師借用（掛使用教
師姓名）；若請學生代為借用，請出示借據
與學生證或老師來電告知。

肆、教具及專科教室借用前請先檢查是否有短少
及損壞，歸還前也請檢查是否有短少及損壞，
若有請告知本組及填寫教具短少損壞單。

伍、若有借用後短少及損壞，應負責補齊及修復。